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王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呈。王小军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小军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就期满离任而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其离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8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1-8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18,073	9.2%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15,660	6.3%
2. 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12,816	20.2%
基础设施	2,765	-30.8%
勘察设计	78	-4.0%
3. 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14,689	4.9%
境外	971	33.3%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0,469	5.7%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4,008	-3.4%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3,097	49.6%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2,414	33.2%
2. 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365	13.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11,463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1,13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侯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侯剑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林剑锐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侯剑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侯剑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9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12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100
簿记日	2019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12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11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陈玉辉董事因担任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中止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并根据其后续的经营状况及相关情况,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挂牌转让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该议案获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及兴德盛拟中止公开挂牌转让唯美电力7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批准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中止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并根据其后续的经营状况及相关情况,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挂牌转让相关工作。

监事会认为:中止深南电东莞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公开挂牌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南电”)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公开挂牌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按照董事会决议精神,2019年9月4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

二、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原因说明

在本次公开挂牌期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集团”)提出合作意向,希望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天然气资源的战略合作。鉴于深燃集团位于大鹏新区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于2019年8月18日试投产,其天然气储备调峰和供应保障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打通气源采购通道,实现产业链延伸,与深南电东莞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有助于深燃集团获得稳定的天然气销售市场、增加储气设备的安全保障;鉴于天然气采购成本是影响深南电东莞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与深燃集团开展战略合作,可使深南电东莞公司取得稳定且具有价格优势的气源,有助于改善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经营业绩。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深南电东莞公司与深燃集团签署了《资源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后,深南电东莞公司的外部经营条件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益和价值将得到提升,对深南电业绩的影响也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有必要重新论证深南电东莞公司70%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经咨询公司法律顾问,本着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宗旨,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待进一步研究深南电东莞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情况后,公司再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挂牌转让工作。

三、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资源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仅有助于深南电东莞公司实现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改善,有助于提升深南电东莞公司的价值,也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迅速降低深南电东莞公司全年平均燃料价格,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比较明显地改善经营绩效,为全年扭亏增盈提供支撑;

2、减少采购支出,增加公司资金储备,并通过争取绿色能源创新结算工具的合作与使用,优化公司资债结构,较好地改善公司现金流;

3、在未来市场多气源供给刚启动的环境下,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估值,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竞争力,有利于深南电东莞公司股权转让。

四、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

2、2019年9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就公司董事会对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情况发表了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向深圳联交所申请了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决定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有利于提升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价值,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当前深南电东莞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决定的,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止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及兴德盛中止公开挂牌转让唯美电力7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1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及老股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博锐”)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的方式对其实施增资扩股及部分老股转让。上述事项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公开挂牌实施。2019年9月4日,台交所确认PAG Highland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太盟”)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7月9日、7月1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85号”、“临2019-95号”、“临2019-96号”及“临2019-114号”公告。近日,海正博锐工商变更及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转入手续已办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海正博锐通知,其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2DTHGU4M
3、注册资本:伍亿捌仟玖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人民币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7、营业期限:2019年01月23日至2049年01月22日
8、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1号
9、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安佰诺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2019年9月16日,海正博锐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浙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注册商标名:安佰诺)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受理号:浙补190409
批件号:浙B201900081
剂型:注射剂
药品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2.5mg/瓶,生物学活性为1.25×106AU/瓶;
25mg/瓶,生物学活性为2.50×106AU/瓶
药品批准文号:1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5;
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6
药品标准:12.5mg/瓶:YBS00112015;
25mg/瓶:YBS05062018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
原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
申请内容: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并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审批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同意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1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5;25mg/瓶,国药准字S20150006)的生产企业名称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名称由“浙江省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梅岭”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8号”(实际生产地址不变),同时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做相应修订。

2、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安佰诺)属于抗肿瘤坏死因子(TNF)生物制剂,通过竞争性中和体内肿瘤坏死因子(TNF),阻滞TNF结合细胞膜上的TNF受体而发挥治疗免疫性疾病的作用,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和“18岁及18岁以上成人中度及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国内目前已上市并拥有相同通用名的药品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益赛普?及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强克?。益赛普?获批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和银屑病,其2018年的全国销售额为11.11亿元人民币(数据来源:三生制药年报)。2018年公司产品安佰诺销售额为约1.49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该项目研发上投入约1.34亿元人民币。

本次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变更后,意味着海正生物拥有安佰诺药品注册批件,海正药业不再拥有该批件;同时,海正生物已完成安佰诺生产线的GMP现场检查,待取得GMP证书后即可实现生产和销售。

根据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与太盟签订的《浙江海正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正博锐或其全资子公司依法获发其名下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安佰诺药品注册证,海正药业合并层面将确认投资收益3亿元,海正药业及海正杭州公司将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亿元。

公司将根据此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9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125%。

3、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5%。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现将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内部OA网站、深圳工业园通知张贴栏、惠州工业园通知张贴栏,公示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限超过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反馈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提出异议。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8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少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五)2018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30万股调整为790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六)激励对象所获得的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已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48名激励对象以6.27元/股的价格授予登记790万限制性股票。

(七)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发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9月20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348,893.15元,剔除2018年股权激励费用4,339,200.00元后,2018年公司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为244,688,093.15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291,380.28元,增长29.95%。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4	部门层面的指标考核: 根据公司运行将部门构成分别归纳为:销售体系、生产体系、采购体系、辅助体系等。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分别对不同体系制定关键指标(其他体系人员不设置部门指标),当关键指标分值达到合计60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可以进入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进行解除限售;当关键指标分值未达到60分以上时,该体系人员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公司所有部门层面指标考核均达到60分以上,所有部门考核条件成就。
5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进行解锁。 在公司层面、部门层面指标考核达标后,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按照《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所有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个人指标考核均达到C以上,所有个人考核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12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08%。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定锁定股份
陆枝才	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10
夏斓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40	20	20	10
吉杏丹	财务总监	40	20	20	10
冯波	副总经理	40	20	20	10
熊忠红	副总经理	40	20	20	10
李四喜	董事、副总工程师	40	20	20	10
周勇华	总工程师	40	20	20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人)		510	255	255	0
合计		790	395	395	70

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夏斓、吉杏丹、冯波、熊忠红、李四喜、周勇华7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6日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规定。

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陆枝才、夏斓、吉杏丹、冯波、熊忠红、李四喜、周勇华7人本次各获得解除限售20万股(共计140万股),其中本次实际可以流通的股份各获得10万股(共计70万股),剩余的各持有的10万股(共计70万股)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900,000.00	80.83%	-3,250,000.00	346,650,000.00	80.08%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700,000.00	700,000.00	0.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00,000.00	1.82%	-3,950,000.00	3,950,000.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00,000.00	19.17%	3,250,000.00	86,250,000.00	19.92%
三、股份总数	432,900,000.00	100.00%	0.00	432,900,000.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此次预估中标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6%,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材料框架招标

2.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49356-079、0002200000049356-114、0002200000049356-137

3.中标情况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预估金额(万元)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15	2706.45
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	20	6006.8
低压电线	40	2118.4

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10831.6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琼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